

证券代码：833183

证券简称：超凡股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业务推广服务	40,000,000	36,370,220.46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40,000,000	36,370,220.46	-

(二) 基本情况

1、交易情况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北京超成律师事务所提供业务推广服务，预计 2020 年业务推广费 40,000,000 元。

2、关联方情况

姜丹明为本公司董事，同时是北京超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因此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姜丹明为本公司董事，同时是北京超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参照市场合理定价，超凡股份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每向北京超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介绍一笔业务，若乙方与业务客户签订合同并收到全款，则乙方需在收到客户全款之日起20日内按照该合同约定收费的40%向甲方进行分成，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其业务发展过程中获得的知识产权民事诉讼、刑事诉讼的案件资源介绍给北京超成律师事务所，并向北京超成律师事务所收取合同金额40%的推广费。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双方在知识产权资源整合、业务拓展、品牌推广等方面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的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 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